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 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未來增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視乎 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 產生影響之內部或外部因素;

- (v) 股東利益;
- (vi) 任何派息限制;
- (vii)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的權利。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